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18年7月27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其中包括)提高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應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擬議修訂」)。擬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中。

擬議修訂已在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原條文

第一百九十五條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三)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四)<u>近一年</u>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 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五)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 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 或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

- 第一百九十五條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三)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 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四)<u>近兩年</u>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 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五)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 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 或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文	建議修訂
(六)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	(六)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
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重大利益的人員;
(七)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	(<u>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
定的其他人員。	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	(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
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	定的其他人員。
有關規定執行。	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
	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
	有關規定執行。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詳情

原條文	建議修訂
第五條公司現任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	第五條公司現任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
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准)一年內,不	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准)兩年內,不
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一)他/她終止成為該審計師事務所合夥	(一)他/她終止成為該審計師事務所合夥
人之日;或	人之日;或
(二)他/她不再享有該審計師事務所財務	(二)他/她不再享有該審計師事務所財務
權益之日。	權益之日。